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劉祥近

被告 益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¹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未記載所請求給付之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之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另就事實及理由、各項請求之請求權基礎亦均未明確）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⁶月²⁴日以¹⁰⁸年度補字第¹³⁶⁷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⁵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¹⁰⁸年⁶月²⁶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